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7号）同意注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00股，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89,93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376,76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376,762股已于2021年6月3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666,7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30.01 元/股的价格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市。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093,2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93,2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81,42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6,6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票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5 名，分别是：台州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丁敏华、赵静、陈金玉、王晖、景莲娟、郑志坤、傅海忠、孙为祥、孔复芹、吕玉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后续追加的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

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5 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266,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台州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5%	2,000,000	0
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11%	1,200,000	0
3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11%	1,200,000	0
4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3.33%	3,600,000	0
5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3.33%	3,600,000	0
6	丁敏华	1,200,000	1.11%	1,200,000	0
7	赵静	1,000,000	0.93%	1,000,000	0
8	陈金玉	600,000	0.56%	600,000	0
9	王晖	333,360	0.31%	333,360	0
10	景莲娟	200,000	0.19%	200,000	0
11	郑志坤	100,000	0.09%	100,000	0
12	傅海忠	66,640	0.06%	66,640	0
13	孙为祥	66,640	0.06%	66,640	0
14	孔复芹	66,640	0.06%	66,640	0
15	吕玉萍	33,360	0.03%	33,360	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注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中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该股份需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66,700	24.67	15,266,640	-	41,933,340	38.7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26,500	75.33	-	15,266,640	66,159,860	61.2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6,500	1.32	-	-	1,426,500	1.32
首发前限售股	80,000,000	74.01	-	15,266,640	64,733,360	59.89
合计	108,093,200	100.00	15,266,640	15,266,640	108,093,2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戚淑亮

李中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